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集贤路之兴教路 至省道 113 线路段)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2-440981-04-01-545754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集贤路之兴教路至省道 113 线路段)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高州市城东片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申请专项债券及本级财政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位于高州市城东片区,起点与现状兴教路相接,终点与现状省道 113 线相接,道路全长约 465m,宽为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2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招标内容	(1) 本项目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除工程一切险以外,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		
工期(交货期)	工期 24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3144535.3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 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 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网 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 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网 址： http://www.gzggzy.cn/ ）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获取资格预审/招 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联系地址	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75599
招标代理机构	茂名市常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桂圆路 57 号（家福住宅）A 幢 201 房 A 区（住所申报）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32833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		

	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4、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 6、投标人需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元
--	---